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須予披露交易及阻撓行動

因根據補充協議授出之認購期權獲行使而 收購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之餘下51%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買方根據認購期權與賣方訂立51%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270,3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就49%協議而刊發之公佈。據此，買方已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59,700,000港元，而賣方同意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出售股份。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就第二份補充契據刊發之公佈。根據該契據，認購期權之行使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51%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鑒於根據51%協議進行之51%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51%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現時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之未獲邀請及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對象。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一經接獲真正之收購要約，或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接獲真正之收購要約，在並無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不得採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行動，而最終導致收購要約受阻撓，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是項收購要約利弊的機會。51%交易包括收購重大金額之資產，故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為本公司之阻撓行動。因此，51%交易須遵守收購守則第4條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51%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惟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51%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餘下51%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270,3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就49%協議而刊發之公佈。據此，買方已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59,700,000港元，而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就第二份補充契據刊發之公佈。根據該契據，認購期權之行使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51%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1%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51%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收購出售股份。

將予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1%，包括Magic Strength持有目標公司之18,586股已發行股份、Wealth Elite持有目標公司之26,746股已發行股份及Elite First持有目標公司之11,333股已發行股份。出售股份及其附帶之所有權益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270,3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30,000,000港元將存入聯名賬戶；及
- (b) 240,300,000港元將存入賣方共同指定之一個銀行賬戶。

代價將由本公司使用內部資源支付。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於計及買方與賣方訂立49%協議時目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51%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51%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所有訂約方已取得51%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政府批文、同意、許可、登記及備案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反壟斷批文)，且該等批文、同意、許可、登記及備案記錄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自簽訂51%協議日期以來，目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各賣方於51%協議中所提供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

- (d) 任何主管法院或監管機構並無發出任何指令限制或禁止51%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令任何有關交易無效，亦無頒佈或制定任何法律、法規、規例或其他規定限制或禁止51%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令任何有關交易無效；
- (e) 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禁止或限制51%交易或可能令51%交易無效或有關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與51%交易有關；及
- (f)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51%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完成將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實。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惟完成經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而順延除外)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51%協議將告終止。

溢利分攤

目標公司之溢利將由買方與賣方按以下方式分攤：

- (a)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計溢利(經目標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將由賣方於49%協議完成前按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攤；
- (b)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完成日期之應計溢利(經目標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將由買方與賣方於51%協議日期按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攤；及
- (c)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應計溢利將僅分派予買方。

賣方之承諾

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不可撤銷地承諾，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目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經扣除所有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且

剔除目標公司資產估值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經買方與賣方討論、調整及確認)將不少於60,000,000港元。

倘目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實際溢利少於60,000,000港元，則賣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買方賠償差額(「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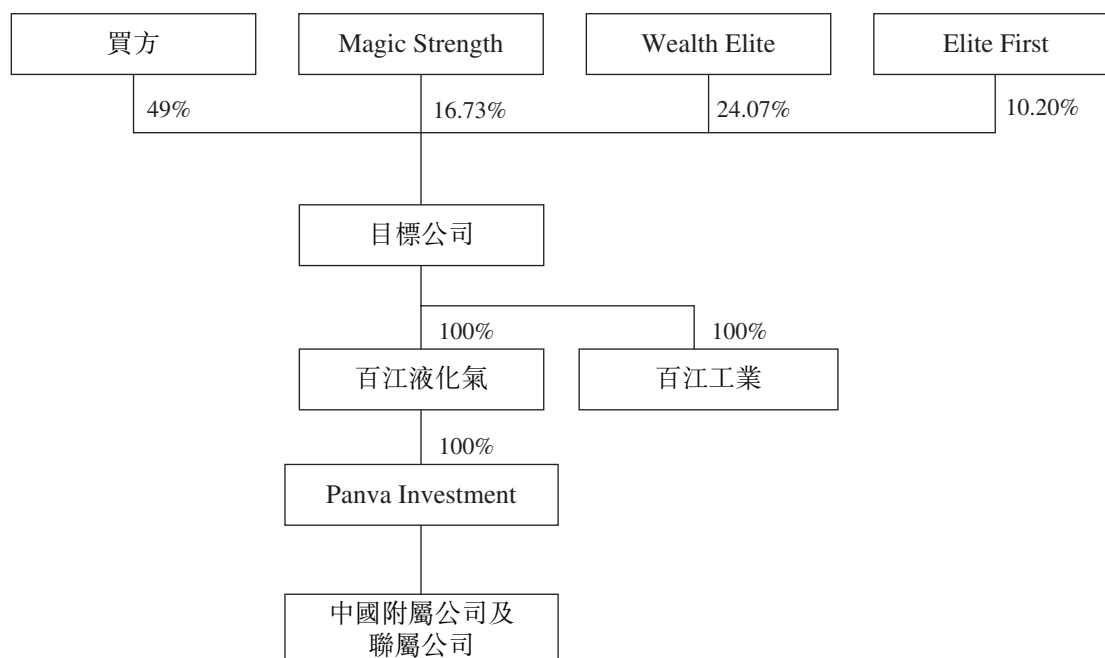
- (a) 賣方將不會收取彼等應佔目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之溢利(直至補足差額)；及
- (b) 倘根據上文(a)項作出之賠償並未悉數補足差額，則差額將從聯名賬戶留存之款項中扣除。

賣方就上述承諾而承擔之責任將限於按上文(a)及(b)項載列之方式作出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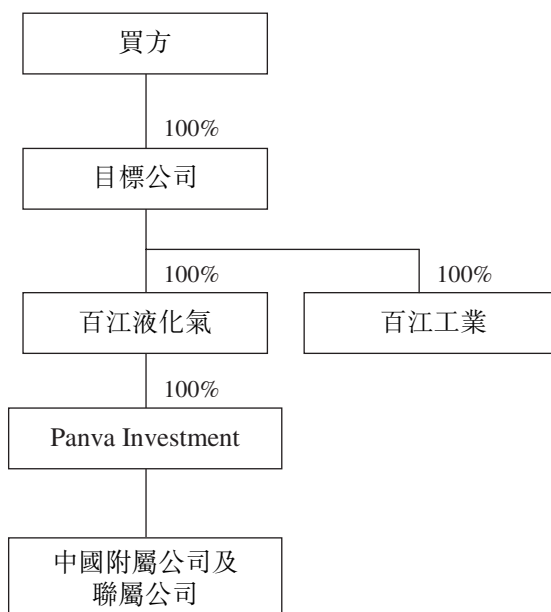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於(a)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b) 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前純利	117.9	109.4
除稅後純利	87.9	78.3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按合併基準計算)約為461,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收購守則第4條

鑒於根據51%協議進行之51%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51%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現時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之未獲邀請及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對象。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一經接獲真正之收購要約，或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接獲真正之收

購要約，在並無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不得採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行動，而最終導致收購要約受阻撓，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是項收購要約利弊的機會。51%交易包括收購重大金額之資產，故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為本公司之阻撓行動。因此，51%交易須遵守收購守則第4條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51%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惟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倘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受規限於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51%交易將不再為阻撓行動。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51%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行使認購期權及訂立51%協議之理由

由於目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終端零售業務，且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故董事會認為，行使認購期權及51%交易能整合本集團在中國液化石油氣市場之業務，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該垂直一體化業務將擴大本集團在中國之市場覆蓋率。

51%交易將令本集團獲得目標公司之全部控制權，從而在業務營運及財務方面將目標公司併入本集團管理系統，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垂直一體化液化石油氣業務之盈利能力。

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目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下游市場擁有良好品牌知名度，而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擁有良好戰略佈局及發展潛力，故51%交易可加強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之資本實力及品牌價值。預期51%交易將為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長遠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並為其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管道基建投資及營運管理，以及天然氣銷售及分銷。

Magic Strength

Magic Strength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Magic Streng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歐亞平先生持有。

Wealth Elite

Wealth Elit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Wealth Eli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巍先生、鄧銳民先生、沈聯進先生、李福軍先生、張克宇先生、黃潔女士及李峰先生分別持有69.49%、8.47%、8.47%、3.39%、3.39%、3.39%及3.39%。

Elite First

Elite Firs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Elite Fir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巍先生及沈聯進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51%交易完成前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外，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分別由買方、Magic Strength、Wealth Elite及Elite First擁有49%、16.73%、24.07%及10.20%。有關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上文「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終端零售業務。其主要資產及業務包括全國客戶服務電話號碼95007，以及位於江蘇、湖北及浙江等省份之約450家自有零售店及約120個特許授權銷售點。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9%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51%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出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51%交易」	指	根據51%協議收購出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買方根據補充協議獲授予可收購賣方所持出售股份之期權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完成」	指	完成51%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51%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51%交易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lite First」	指	Elite Firs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訂立之49%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名賬戶」	指	買方與賣方於完成日期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時間將予開設之銀行賬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Magic Strength」	指	Magic Strength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百江工業」	指	百江工業氣體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anva Investment」	指	Panva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百江液化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江液化氣」	指	百江液化氣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Energy Link Investments Lt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份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49%協議之補充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51%交易

「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契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agic Strength、Wealth Elite及Elite First
「Wealth Elite」	指	Wealth Elite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梁永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替任董事為Mark D. GELIN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